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忠正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忠正里第 2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聰海	40年1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土庫國小		一爲里民服務。
2		林沛晴	77年8月19日	女	臺灣省台中市	無	環球科技大學資管系畢	現任里長	一、青春活力有幹勁 二、促進鄰里和諧 三、配合與協助政府宣導政令 四、維護里內環境整潔 五、關懷獨居老人並協助弱勢群組申請相關社會福利 六、真心誠意，爲民服務
3		林曾彬彬	40年4月4日	女	高雄市	無	①北投初級中學 ②十信高級中學肄業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技工 土庫鎮順天宮嘗緒組義工	一成立環保志工隊美化里內環境 二成立忠正里樂齡學堂延緩老化促進里民健康 三協助弱勢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四做一個專業里長　服務零距離 五爭取經費改善里內公共設施 六成立媽媽教室推展婦女活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滿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年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轄長（縣議員、縣（縣）長、縣（縣）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土壤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點(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投票時告知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第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對採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動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可危害秩序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但無圈選設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內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共用格式七之(1)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備註：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觀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條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期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或不投票或一定之投票或選舉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期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或行求、期約或交付之他不正利益，而未著手或未得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或行求、期約或交付之他不正利益，而未著手或未得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投票人爲投票或不投票，或使用不正利益，或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三、妨害他人爲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期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或行求、期約或交付之他不正利益，而未著手或未得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候選人得票或不得票，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錄像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所或個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之重大，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提議人、選舉人或其辦事人員之住所或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罷免提議或罷免案提議人、選舉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破壞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竄改或變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額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報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刊一定期間或廢止其許可。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其行爲人，並得令其停止其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一部或全部之行爲。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令其解散或廢止其許可。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其行爲人，並得令其停止其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一部或全部之行爲。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令其解散或廢止其許可。
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受處罰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構成人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構成人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違犯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選舉委員會請假辦理或請假參選。
二、主管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提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選舉人名義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投票，對投票人之所投票加以窺視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